

#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 申請流程 注意事項

## 一、攜手『產業學院』：

1. 合作廠商：廠商相關資訊如附件一。  
(內容皆依廠商回傳的資料為主，如有缺漏表示廠商未完全回覆相關資訊)
2. 實習時間：112 年 08 月 01 日~113 年 07 月 31 日。
3. 申請資格：大學部三升四學生或延畢生。
4. 申請時間：112 年 4 月 20 日中午 12 點截止。(逾時均不受理)
5. 申請資料：
  - (1) 自製履歷資料(含自傳、面試動機、在校成績及其他相關能力證明附件等)。
  - (2) 為讓申請實習之同學充分展現自我，履歷表內容請自行發揮，不要求統一格式。
  - (3) 請於申請時間內回傳電子檔(僅限 PDF 檔)，檔名請標註學號、姓名、欲申請之廠商，並回傳至 [yu861017@gms.npu.edu.tw](mailto:yu861017@gms.npu.edu.tw)。
  - (4) 如有意一次向多家廠商申請實習者，履歷資料請依一家公司一個檔案進行提交，以便系辦統整交與相關廠商。
  - (5) 系辦不會一個個幫同學詳細檢查履歷資料，因此提交資料時請再三確認避免出錯。
6. 後續流程：
  - (1) 擬於 5 月底前協助同學們與廠商完成面試甄選，並同時請同學將表 1、表 2 中個人資料及廠商資料完成填寫。
  - (2) 擬於 6 月 15 日前，協助同學與廠商完成合約簽署。

## 二、一般實習申請：

1. 合作廠商：系上合作廠商含恆揚、燁聯(廠商資訊可參考附件一)。  
(內容皆依廠商回傳的資料為主，如有缺漏表示廠商未完全回覆相關資訊)
2. 實習時間：
  - (1) 一學年：112 年 08 月 01 日~113 年 07 月 31 日。
  - (2) 一學期：112 年 08 月 01 日~113 年 01 月 31 日(上學期)。  
113 年 02 月 01 日~113 年 07 月 31 日(下學期、可提早先申請)。

3. 申請資格：大學部三升四學生、五專部四升五學生或延畢生。

4. 申請時間：112 年 4 月 20 日中午 12 點截止。(逾時均不受理)

5. 申請資料：

◎系上合作廠商：

- (1) 自製履歷資料(含自傳、面試動機、在校成績及其他相關能力證明附件等)。
- (2) 為讓申請實習之同學充分展現自我，履歷表內容請自行發揮，無統一格式。
- (3) 請於申請時間內回傳電子檔(僅限 PDF 檔)，檔名請標註學號、姓名、欲申請之廠商，並回傳至 [yu861017@gms.npu.edu.tw](mailto:yu861017@gms.npu.edu.tw)。
- (4) 如有意一次向多家廠商申請實習者，履歷資料請依一家公司一個檔案進行提交，以便系辦統整交與相關廠商。
- (5) 系辦不會幫同學們詳細檢查履歷資料，因此提交資料時請再三確認避免出錯。
- (6) 擬於 5 月底前協助同學們與廠商完成面試甄選，並同時請同學隨時將表 1、表 2 中個人資料及廠商資料備妥。

◎自行洽談之廠商：

- (1) 填妥表 1-表 4 中的個人及廠商資料。
- (2) 請於申請時間內將 word 檔回傳至 [yu861017@gms.npu.edu.tw](mailto:yu861017@gms.npu.edu.tw)。

6. 後續流程：擬於 6 月 15 日前，協助同學與廠商完成合約簽署。

※回傳電子郵件時注意：

1. 請在『主旨』寫上：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申請。
2. 請在『內文』中註明：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實習時間段。